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津贴标准相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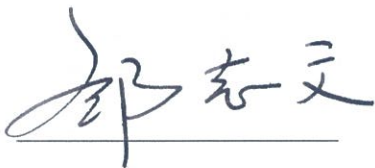
张宏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ji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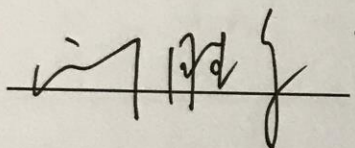
邹志文 

2018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e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